

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文件

中电商协文[2021] 02 号

关于 2021 年度会费减半及缴纳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减轻会员企业负担，经理事会会议决定 2021 年度会费减半。

感谢各位会员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新的一年我会将继续秉承协会的宗旨，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效，为会员间合作牵线搭桥，更好地服务会员。

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会费收入是协会活动经费的一项重要来源，为了更好地开展协会各项工作，根据《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章程》的规定，请各会员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

一、会费标准：

会长单位：每年 30000 元，2021 年度减半，为 15000 元；

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 20000 元，2021 年度减半，为 10000 元；

副会长单位：每年 10000 元，2021 年度减半，为 5000 元；

理事（监事）单位：每年 5000 元，2021 年度减半，为 2500 元；

会员单位：每年 1000 元，2021 年度减半，为 500 元。

二、会费缴纳方式：

1、银行转帐方式：公对公转帐后请将银行转帐回单扫描件及开票信息发送到协会秘书处邮箱，以便及时将会费发票寄到贵公司。

帐户名称：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悦来支行

帐 号：44001780322053002915

2、现金方式：会员也可直接到协会秘书处以现金（含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纳，领取发票。

联 系 人：倪宝君

联系电话：0760-89882055 / 13590724688

邮 箱：zsdzswxh@163.com

办公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前座 5 楼

